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545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啟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國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9456號）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95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6,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